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汉中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绩效考评表 | | | | |
| 县区： 机构名称: 分类情况： 考评时间： | | | | |
| 考核  项目 | 分值 | 考核内容 | 考核  方式 | 得分 |
| 服务  内容 | 20 | 1.一类服务设施主要承担部分镇（街道）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，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，能够提供短期托养照护服务和日常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保持24小时持续服务能力。（查看托养合同、服务记录） 2.二类服务设施主要承担居家养老和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，能够提供餐饮、临休、文化娱乐活动等日托养老服务。（查看服务记录） 3.三类服务设施能够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、午间临休服务，可拓展提供大众性文化娱乐等活动。（查看服务记录） | 实地  检查 |  |
| 服务  人次 | 30 | 1.一类服务设施年度至少托养20人次，助餐服务7000人次，其余服务9000人次；  2.二类服务设施年度至少助餐服务5000人次，其余服务7000人次；  3.三类服务设施年度至少服务3000人次。  服务人数每少10人扣1分。 | 查看服务记录 |  |
| 标准化 | 10 | 1.在醒目位置公示工作人员、服务项目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（4分）。  2.制定并公示日常管理制度，服务监督投诉方式（3分）。  3.工作人员着装统一，精神饱满（3分）。 | 实地  检查 |  |
| 满意率 | 10 | 有投诉且核查属实的，每次扣5分。辖区内老年人无记名测评满意率未达到80%以上的，不得分。 | 平时记录及实地核查 |  |
| 服务  时间 | 10 | 一类服务设施全天候开展服务；二类、三类服务设施每周不少于5天开放，每日不少于8小时开放。正常服务每少1天，扣2分。 | 实地  检查 |  |
| 投入  资金 | 10 | 运营方应投入一定资金，提升服务能力，拓展服务内容，未投入资金的扣8分。 | 查验  票据 |  |
| 安全  管理 | 5 | 设施符合消防、食品、建筑安全要求，至少配备1名安全员（可兼职），有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应急预案，且每季度组织一次演练。每缺一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实地  检查 |  |
| 特色  亮点 | 5 | 运营方探索开展各类有特色的为老服务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，给予适当赋分。 | 实地  检查 |  |
| 合计 | | | |  |
| 考评人员签字： 机构运营方负责人签字： | | | | |